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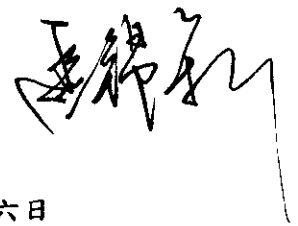
面對居民和社會對經屋質量的質疑，掌管此範疇的司長羅立文竟然公開表示，對經屋的質量問題，政府無法控制。如此回應，實在令人震驚。

二零一零年制訂的經濟房屋法，確立了經濟房屋由政府直接興建的模式。據說，經濟房屋由政府興建，政府將更有主動性，也更能保證質量。但如今新官上任，竟公然表示，由政府興建及售予市民的經屋，其質量是無法控制，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若政府主動興建而售予市民的經屋，也可以說是質量無法控制，則私人發展商又可不可以搬出同樣的理由而對其所建樓宇不負責任？
- 二．政府作為發展商，以公開招標方式將興建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的項目批給承建商，理論上承建商已須把好質量關。而政府公共工程還有一個同樣花費不菲的制度，就是另行再聘用一個專業的監理公司去專門監察整項工程的施工質量、進度及是否能切實按照原來計劃進行施工。再加上政府作為發展商的宏觀監控，理應在工程質量上萬無一失。但現實卻是，本澳凡公共工程，不論大小項目必出問題，其中的質量問題，超支問題及時間延誤問題，幾乎是死症。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理應立「軍令狀」全力以赴找出問題所在以克服之。無奈新官上任的司長，竟帶頭表示無法控制公共工程的質量，這是否特區政府，包括行政長官在內的集體共識？
- 三．對已建成的經濟房屋不斷被揭發質量上出現問題，當局除應全力以赴找出原因及予以補救外，同樣重要的是，面對現時正在興建及未來將要興建的公共房屋，加強質量的監控，以免重蹈覆轍。行政當局對此到底有何措施？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